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06-114 年) (核定本)

111 年 12 月 修正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前期計畫之執行成果	5
二、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6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一)主要工作項目	15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16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20
(一)計畫期程	20
(二)所需資源說明	2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0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26
(一)直接效益	26
(二)社會效益	26
(三)間接效益	26
六、財務計畫	27
(一)財務運作模式	27
(二)經費計算原則	27
(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	28
(四)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	29
(五)補助經費核撥原則	29

七、附則	3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0
(二)風險評估	30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0
(四)其他有關事項	31
(五)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重建及新建工程	33
八、附件	35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5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38

一. 計畫緣起

(一) 依據

各級政府為國家運作的基礎，各機關廳舍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然而，臺灣因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88 年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之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甚至倒塌，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

依據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2 編災害預防、第 1 章減災、第 5 節建築及設施之確保所載：「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三、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評估或補強等措施；對高層建築物、近斷層建築物、軟弱地層建築物、具有軟弱層建物、構造特殊建築物、消防救災據點、避難收容處所、學校校舍及醫療院所等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行政院並於 89 年核定內政部彙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但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會議指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1935 號函核定後，院長即訪視各地方政府瞭解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業務情形，部分地方政府提出基層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新建需求，依 107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進度檢討會議紀要，結論三：「本案仍請內政部依 107 年 4 月 11 日檢討會議決議，採修正計畫方式處理，調整計畫補助範圍及經費額度，以利未來院長巡視地方時，能有較大彈性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重建或新建工程……」；另衛生福利部表示尚有辦理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等之經費需求，爰內政部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以 107 年 8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28868 號函同意修正。

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180711 號函送「研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第 2 次會議」紀錄，請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屆期前，再次盤點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研提新計畫報院核定，內政部並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660 次會議說明，將另提計畫持續補助前期計畫尚未完成急需預算支應之案件。又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184805 號函送「研商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2.0 會議」紀錄，考量部分活動中心過於老舊或狹小，補強效益不大，建議納入其他使用需求，新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另內政部民政司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等閒置空間，檢討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針對長期照顧服務、公共托育、公共化幼兒園、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多元目標使用之修建或改建計畫，提出補助最高上限 100 萬元之規劃經費，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4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88296 號函核定「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方案」計畫在案，至後續修建改建工程經費，需挹注經費據以落實，爰內政部第二次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以 109 年 9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30072 號函同意修正。

為盤點尚未完成耐震能力相關案件數量及所需經費，內政部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及 110 年 2 月 22 日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未完成耐震能力案件，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召會研商，會中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地方政府所提報案件之重要性、需求急迫性、及補強（拆除重建）可行性等事項再次清查，並排列擬補助優先順序，經各部會盤點未完成按件計 932 件，尚需經費 122.65 億元。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4 次）會議」，除仍請各地方政府檢視可支用之預算，優先編列補強經費，加速執行外，原則同意依內政部所提優先分配原則，考量建築物安全重要性、需求急迫性、補強可行性及經費支應能力等，以補強案件優先推動，經初步檢視合於優先條件計 162 案建築物。故內政部再次提報本修正計畫，納入補助地方環保局、清潔隊、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業職訓服務處（所）、圖書館、體育館、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廳舍。

（二）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世界各地大規模地震活動日益頻繁，如 97 年中國汶川發生規模 8.2 大地震，99 年智利發生規模 8.8 強烈地震、100 年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強烈地震及 104 年尼泊爾發生規模 7.8 與 7.3 之強烈地震，累計世界各國已陸續發生相當多起芮氏規模 7.0 以上之強烈地震，並造成數十萬人傷亡及難以估計的經濟損失。

臺灣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活動斷層遍布全

島與四周，因而地震頻仍。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88 年所發生的九二一大地震，導致 2,418 人死亡、35 人失蹤、11,569 人重傷，全國共計 51,722 戶全倒、53,831 戶半倒。另外 99 年 3 月 4 日高雄甲仙發生芮氏規模 6.4 大地震、102 年 3 月 27 日南投縣仁愛鄉發生芮氏規模 6.2 地震、102 年 6 月 2 日又發生芮氏規模 6.3 地震、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及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2 地震，均造成局部災情。因為地震無法事先預測，因此，確保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乃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並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三)問題評析

1. 強烈地震威脅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

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定自 63 年於建築技術規則明定後，歷經多次修正，其中 86 年另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後始有重大變革，另於 88 年 921 地震後修正台灣地區震區劃分，94 年將震區改成微分區及應考量近斷層效應等，惟於各次修正前依據當時法令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未能符合最新耐震設計標準者，其數量約佔 4 成，應儘速補強或重建。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作推動以來，於 99 年 3 月 4 日高雄甲仙發生芮氏規模 6.4 之地震，深度為 22.6 公里，最大震度達 6 級，以當時同樣距離震央約 30 公里之二所學校為例，已完成校舍耐震補強之玉井工商校舍幾無任何損壞，然而玉井國中因未能及早完成耐震補強造成 3 棟校舍嚴重受損，最終拆除重建。另 102 年 3 月 27 日、6 月 2 日及 10 月 31 日中部及東部發生芮氏規模 6 以上之地震，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未出現結構性損壞；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發生之芮氏規模 6.6 地震，已補強竣工之 58 棟校舍，均無結構性損壞震損，有耐震安全疑慮且尚未補強之 85 棟校舍中，則有 18 棟造成結構性損壞。此外，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因地震受損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而震前經耐震補強之歸仁區公所，震後結構無損可照常辦公；另 107 年 2 月 6 日亦發生花蓮地震（芮氏規模 6.2，且該地震前後更發生多起規模 5 以上之地震），造成統帥飯店、雲門翠堤大樓等 4 棟大樓倒塌或嚴重傾斜，而花蓮縣學校校舍因已全面完成補強，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僅需輕微修復，由此可知，倘建築物經補強後提升其耐震能力，於地震來臨時，將可發揮功用，使建築物不致受到嚴重損壞或倒塌，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獲得保障。

由於強烈地震之來臨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而公有建築物作為救災之重要據點，是其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工程實應積極趕辦並爭取作業時效。

2.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經費需求龐大需另籌財源辦理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所需評估、補強或重建經費由各機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又該方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同意修正後，已將適用範圍由 86 年 5 月 1 日擴大至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且包括用途係數 $I=1.5$ 及 $I=1.25$ 之各級政府辦公廳舍，並增列零售市場建築物。查教育部自 98 年起陸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持續協助地方政府之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改善，其中 108 年報院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預計辦理 1,326 棟補強及 162 棟重建工程，確保校舍耐震能力提升，以符耐震規範。其餘機關截至 109 年 4 月，尚有 350 餘公有建築物待詳細評估（預估後續需補強或拆除約 280 件），已完成詳細評估而尚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者亦有 1,980 餘件（部分已編列預算執行中）。爰仍需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指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已實施多年，其中建築物補強工程之未完成件數仍高……，考量本方案之重要性及急迫性，請將執行重點置於建築物補強工程，並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務預算額度內優先編列，各地方政府亦應檢視可支用之預算，優先編列補強經費，加速執行，不足部分，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本院主計總處通盤考量，方能達到預期效益。」另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80175209 號函指示：「地方政府機關列管尚待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公有建築物中尚未編列預算之數量及所需經費，尤其是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常被利用做為老人午餐地點或緊急疏散處所，必須優先考量。對於各縣市遭遇的問題，請予整理明列，並依問題分類及研擬後續協助推動之對策，必要時請提專案計畫報院核定，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3. 基層行政組織建築物耐震情形尚待改善

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之行政組織，其廳舍及活動中心為地方行政之核心，由於強烈地震發生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鄉鎮市公所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 35 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須優先予以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另警務及消防機關執行公務廳舍，部分分局（隊）或單位早期成立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使用他機關廳舍作為分局（隊）辦公使用，近年因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人員與空間環境配置明顯不符使用需求，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指揮調度、執行勤務之效能，以提供民眾安居樂業之環境，爰有辦理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之需要。另基於資源有效運用，鄉(鎮、市)民代

表會如經耐震評估需改善者，得併入公所辦公大樓辦理興建；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如有閒置情形而需活化使用，亦得依使用目的予以修（改）建；地方環保局、清潔隊、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業職訓服務處（所）、圖書館、體育館、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基層行政組織建築物，考量實際需求，一併納入本計畫工作項目。

4. 原服務據點量能不足，整合需求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依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184805 號函所附會議紀錄之結論，考量部分活動中心過於老舊或場地較小，即使辦理耐震補強或改建，實際效益不大，故可考量納入其他使用需求，擴建場地範圍，容納更多使用項目新建成為多功能活動中心，爰將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納入本計畫工作項目。

上開公有建築物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之經費，若僅由年度公務預算、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自籌款逐年編列經費執行，不僅財源不足，更由於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不一且獲分配之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差距甚大，勢必將使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改善期程拉長（特別是財力等級較差之縣市），故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須另籌財源辦理。

（四）前期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計畫前於 109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辦理，預計於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 1,59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29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35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1,577 棟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1,179 棟耐震補強及 142 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如表 1-1。

表 1-1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單位：棟）

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	達成數		
	106.9.1-114.08.31	中央機關自辦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合計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	362	362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592	439	1,138	1,577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增、改、修建）	1,292	508	671	1,179
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	135	-	142	142

備註：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

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89 年奉行政院核定，內容為推動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包括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工作，該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於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比對本計畫核定前(106 年 6 月 30 日)及計畫執行迄今，公有廳舍改善完成數量由 6,288 件(49.4%)大幅成長至 11,740 件(92.3%)，顯見特別預算投入已發揮協助及引領各機關重視廳舍補強，並有顯著進展。

二.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預計完成約 1,758 棟公有建築補強、重建或新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2. 經補強、重建或新建後之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公共托育、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依照目前政府預算編列情形，尚無法全面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必須持續擴大編列預算，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順序，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正常。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需考量其規劃、協調能力、執行意願及其配合款編列與預算完成審議之時程。
3. 採重建或新建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審議及施工等程序繁瑣冗長。
4. 如採異址重建或新建辦理者，應先完成土地取得之法定程序。
5. 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編制，仍須增置人力，以辦理計畫之審查、管制考核、督導及協調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預計辦理 1,723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574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84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本計畫績效指標詳如表 2-1~表 2-3，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2-1 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單位	截至 110.8.31	110.9.1- 110.12.31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 計	小計
(1)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棟	1,467	103	51	44	58	0	1,723	1,723
(2)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含增、改、修建)	棟	1,011	61	151	115	98	138	1,574	1,758
(3) 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	棟	95	13	30	20	15	11	184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2 (1) 106.9.1-110.12.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10.12.31	合計
一、行政院主管	詳細評估	11	1	1	13
	耐震補強	8	3	0	11
二、內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4	0	2	6
	耐震補強	21	22	1	44
三、國防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5	0	0	5
四、財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11	2	1	14
五、法務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66	16	0	82
六、經濟部主管	詳細評估	6	0	0	6
	耐震補強	3	6	2	11
七、交通部主管	詳細評估	3	0	0	3
	耐震補強	51	1	0	52
八、勞動部主管	詳細評估	3	8	0	11
	耐震補強	0	3	0	3
九、農委會主管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5	5	0	10
十、衛福部主管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3	1	0	4
十一、環保署主管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1
十二、文化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10.12.31	合計
十三、海洋委員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18	299	319
十四、退輔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合計	詳細評估	33	9	3	45
	耐震補強	177	78	303	558

備註：1.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項下包括臺灣省政府之歷史建築，須依據文資法辦法先委託研究，不納入績效評估。

2. 財政部主管項下賦稅署編列預算為合署辦公廳舍補強經費分攤，不納入績效評估。

3. 經濟部主管項下中部辦公室為歷史建築，須依據文資法辦法先委託研究，不納入績效評估。

4. 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2 (2) 111 年至 112 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績效指標
及評估基準 (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合計
一、內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2	4	6
	拆除	0	0	0
二、財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3	0	3
	耐震補強	5	5	10
	拆除	0	0	0
三、經濟部主管	詳細評估	1	1	2
	耐震補強	1	4	5
	拆除	0	0	0
四、法務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1	0	1
	拆除	0	0	0
五、交通部主管	詳細評估	13	0	13
	耐震補強	14	6	20
	拆除	5	0	5
六、勞動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3	1	4
	拆除	0	0	0
七、衛福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1	0	1
	拆除	0	0	0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合計
八、農委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5	5
	耐震補強	8	3	11
	拆除	0	0	0
九、環保署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0	1	1
	拆除	0	0	0
十、國發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拆除	0	0	0
十一、海委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4	7	11
	拆除	10	1	11
十二、退輔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耐震補強	0	1	1
	拆除	0	0	0
合計	詳細評估	17	6	23
	耐震補強	39	32	71
	拆除	15	1	16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3 (1) 106.9.1-109.12.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案件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06.9.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09.12.31	合計
內政部警政署	詳細評估	13	13	7	33
	耐震補強	55	23	39	117
	拆除重建	1	3	3	7
內政部消防署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34	24	15	73
	拆除重建	3	1	2	6
內政部民政司	詳細評估	59	0	0	59
	耐震補強	0	13	29	42
	拆除重建或新建	1	2	47	50
經濟部	詳細評估	120	2	6	128
	耐震補強	37	32	29	98
	拆除重建	0	1	0	1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詳細評估	4	10	10	24
	耐震補強	4	7	8	19
	拆除重建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詳細評估	2	56	2	60
	耐震補強	15	4	16	35
	拆除重建	3	0	0	3
衛生福利部 社工司	詳細評估	0	48	30	78
	耐震補強	0	3	10	13
	拆除重建	0	1	0	1
總計	詳細評估	200	129	55	384
	耐震補強	145	106	146	397
	拆除重建或新建	8	8	52	68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3 (2) 110.1.1-114.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案件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112.1.1-112.12.31	113.1.1-113.12.31	114.1.1-114.8.31	合計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詳細評估	0	0	3	1	0	4
	耐震補強	0	0	1	2	1	4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財政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1	3	2	6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勞動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1	0	1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詳細評估	0	0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4	15	20	39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教育部 體育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0	0
	耐震補強	0	0	0	3	3	6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經濟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0	0
	耐震補強	5	25	14	15	40	99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1	0	0	1
衛生福利部 國健署	詳細評估	0	4	0	0	0	4
	耐震補強	1	23	1	11	0	36
	拆除重建或新建	2	1	0	0	0	3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詳細評估	2	0	0	0	0	2
	耐震補強	2	2	1	1	1	7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機關 名稱	績效指標	110.1.1- 110.12.31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計
衛生福 利部 社工司	詳細評估	15	20	20	25	0	80
	耐震補強	0	10	20	20	40	90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1	0	0	1
內政部 地政司	詳細評估	0	0	0	2	0	2
	耐震補強	0	0	1	2	3	6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內政部 戶政司	詳細評估	0	0	5	3	0	8
	耐震補強	0	0	2	3	0	5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0	0	0	0
內政部 民政司	詳細評估	70	10	10	10	0	100
	耐震補強	30	30	20	10	0	90
	拆除重建或新建	5	7	8	9	8	37
內政部 消防署	詳細評估	5	0	0	0	0	5
	耐震補強	1	2	1	1	0	5
	拆除重建或新建	2	2	2	1	0	7
內政部 警政署	詳細評估	11	0	0	17	0	28
	耐震補強	22	20	17	11	28	98
	拆除重建或新建	4	5	7	5	3	24
總計	詳細評估	103	34	38	58	0	233
	耐震補強	61	112	83	98	138	492
	拆除重建或新建	13	15	19	15	11	73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各級政府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1.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2. 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3. 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4. 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5. 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6. 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7.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1.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2. 教育文化類：(1)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2)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3. 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4. 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5. 商業類：零售市場。6.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本於權責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開工作，並就政策考量或現有計畫滾動檢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亦或另案提報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予以協助。

2. 基層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及新建

(1)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 35 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近年又因組織架構調整，人員配置與空間環境明顯呈現機能需求不足，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工程應就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或為地方提供多元服務之功能部分考量。另就地方環保局、清潔隊、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業職訓服務處（所）、圖書館、體育館、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廳舍耐震能力不足，以及考量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閒置廳舍如有活化多元使用之規劃，與原住民地區財政普遍困難，其相關建築物亦得予以協助改善。

(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除提供基層多元公共服務功能外，並應配合災害防救之需求，其規劃設計應符合防震、防颱等需求，確保災害發

生時能發揮多元使用之效能，以提供多元服務之地方公共生活據點，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工程應就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涉及安全性及急迫性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部分考量。

- (3) 警察機關執行公務廳舍，部分分局或單位成立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他機關廳舍作為分局辦公使用，近年因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人員與空間環境配置明顯不符使用需求，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指揮調度、執行勤務之效能，以提供民眾安居樂業之環境，相關重建或新建工程考量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部分。
- (4) 消防機關執行公務廳舍，部分分隊或單位成立時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借用他機關廳舍合併辦公使用，借用廳舍之空間配置亦非設計專屬於消防值勤需求或災害應變中心面積不敷使用，近年隨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受理民眾報案、洽公及災害應變空間均顯侷促，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救災救護功能，相關重建或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應依用途係數 $I=1.5$ 提升耐震能力設計，確保使用機能，考量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部分。
- (5)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部分活動中心建築物建物過於老舊或面積較小，即使辦理耐震補強或改建，實際效益不大，爰既有耐震能力不足尚未改善之活動中心，依原使用目的補強或改建效益不大時，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新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時，可納入其他使用項目，興建成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擴建場地範圍，容納更多使用項目，為地方提供多元服務之功能考量。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1. 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1) 中央機關：

- A. 內政部負責有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及新建之推動及督導。
- B.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各級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但醫院及學校如隸屬其他部會者，由該部會負責前述工作事項。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負責轄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
- B. 應視可支用之預算，優先編列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強化所轄建築物耐震能力。
- C. 符合列管要件案件需於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及更新辦理進度。
- D. 邀請相關公會或學術團體，組設諮詢小組，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技術諮詢。

2. 執行步驟

依本計畫進行評估、補強、拆除、修（改）建、重建之公有建築物應登錄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其中補強、拆除及重建之建築物應進行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或安全鑑定。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解除列管；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應進行詳細評估或直接進行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詳細評估結果耐震無疑慮者，解除列管；耐震能力不足者，應辦理補強或拆除。惟耐震能力不足者，如未來變更為非列管之使用項目使用或無使用需求者，可不予列管。補強、拆除、修（改）建、重建工程完工後，於系統解除列管。

3. 經費編列

- (1) 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得由內政部於計畫核定之公務預算總額度內滾動檢討，並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並執行。
- (2) 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經費需求，編列特別預算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 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局、清潔隊。
 - B. 財政部：地方稅稽徵機關。
 - C. 勞動部：就業職訓服務處（所）。
 - D. 教育部：圖書館、體育館。
 - E. 經濟部：地方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
 - F. 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
 - G.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機關廳舍。

H. 內政部戶政司：戶政機關廳舍。

I. 內政部民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原住民地區代表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

J. 內政部警政署：地方警政機關廳舍。

K. 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災害應變中心。

L.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依不同使用目的，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經費分攤方式辦理。

M. 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如因閒置情形而需辦理活化使用之修(改)建，由未來使用機關或其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涉 2 個以上使用目的時，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經費分攤方式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中央補助款部分，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

(4) 為因應近年原物料價格波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設計依循；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合理可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5) 有關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針對流標案件，發現招標機關針對物價上漲未核實編列預算，及設計內容契約書圖未詳細審核等，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並歸納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就前述原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納入考量，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

4.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1)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計畫應成熟、完整，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項目及內容，且應與相關機關、團體或民眾協調整合完竣。

- (2)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並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3)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活化使用之修(改)建案件涉 2 個以上使用目的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用途使用面積分別明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之經費（不超過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所訂補助上限），向使用面積最大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他使用目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單位審查時，應邀請計畫所列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計畫核定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同意其經費編列之方式。

5. 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管控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進度，並於每月 5 日前填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送內政部（營建署）。
- (2) 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訂定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應包含查核點、管考週期、查核項目及退場機制等要項，並按季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及地方政府，視需要組成輔導小組，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已完工案件須建立效益評核機制；並就各受補助機關執行進度納入後續滾動檢討，調整經費核配。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蒐集個案補強或拆除重建前後之照片及相關文字敘述（如成果說明），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成果資料至內政部（營建署）彙整。
- (4)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活化使用之修(改)建案件涉 2 個以上使用目的時，由核定補助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與進度管考等事宜。
-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以專案人力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列管案件之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
- (6) 內政部依據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持續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得以專案人力為之。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8 年，分年分期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新建工作。

(二)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資源

內政部（營建署）為計畫管理工作所需，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相關行政工作所需人力，得由現有編制人員或專案以約聘僱人員、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充任，必要時得委託專案機構辦理。

2. 經費資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新建作業之評估費、設計監造費、工程費、專案人力雇用費及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等，概估經費總計約 237.57 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計畫預算總經費為約 237.57 億元，其中包含中央自辦部分計 60.38 億元，由公務預算支應；中央補助地方辦理部分計約 155.70 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地方政府自籌款約 21.49 億元。

2. 計算基準

詳如 六、財務計畫。

3. 分年經費需求

本計畫分年所需經費詳列於表 4-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年度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分配如表 4-2 及表 4-3，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4-1 106.9.1-114.8.31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新建經費需求表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編列經費(千元)					
		106.9.1-107.12.31		108.1.1-108.12.31	109.1.1-110.8.31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 (A)	94,307	1,385,235	733,786	1,342,934	304,086	3,860,348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 (B)	190,000	1,439,954	1,886,900	3,818,898	0	7,335,752
	地方預算 (C) (概估自籌款)	27,000	206,000	255,000	530,000	0	1,018,000
	小計 (D) = (B) + (C)	217,000	1,645,954	2,141,900	4,348,898	0	8,353,752
合計 I = (A) + (D)		311,307	3,031,189	2,875,686	5,691,832	304,086	12,214,100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概估經費(千元)					
		110.9.1-110.12.31	111.1.1-111.12.31	112.1.1-112.12.31	113.1.1-113.12.31	114.1.1-114.8.31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 (E)	0	478,338	400,635	3,100	3,100	2,177,652 (含未分配數 1,292,479)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 (F)	625,000	1,116,000	1,534,600	2,412,000	2,546,400	8,234,000
	地方預算 (G) (概估自籌款)	86,000	155,000	210,000	330,000	350,000	1,131,000
	小計 (H) = (F) + (G)	711,000	1,271,000	1,744,600	2,742,000	2,896,400	9,365,000
合計 II = (E) + (H)		711,000	1,749,338	2,145,235	2,745,100	2,899,500	11,542,652
總計 = (I) + (II)						23,756,752 (含未分配數 1,292,479)	

- 備註：1. 公務預算部分原 106 年及 107 年額度因預算編列時程合併於 107 年度編列。
2. 公務預算未分配數於滾動式檢討再行編列，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如有新建辦公廳舍需求，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3. 106-111 年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112 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情形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4. 106-111 年特別預算為法定預算。
5. 預算分配數得滾動式檢討。

表 4-2 (1) 106.9.1-110.12.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6.9.1- 106.12.31	107.1.1- 107.12.31	108.1.1- 108.12.31	109.1.1- 109.12.31	110.1.1- 110.12.31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一、行政院主管	3,500	28,281	38,900	177,837	104,464	352,982
二、內政部主管◎	3,827	258,967	188,370	195,480	89,319	735,963
三、國防部主管	0	108,280	0	0	0	108,280
四、財政部主管	280	82,187	25,518	78,107	0	186,092
五、法務部主管	0	478,794	117,144	181,083	3,202	780,223
六、經濟部主管	300	49,288	38,034	22,531	0	110,153
七、交通部主管	85,000	201,000	75,850	68,014	39,581	469,445
八、勞動部主管	0	2,883	20,264	17,197	42,042	82,386
九、農委會主管	0	42,865	37,697	108,084	9,406	198,052
十、衛福部主管	1,400	38,422	33,183	68,113	0	141,118
十一、環保署主管	0	324	0	0	0	324
十二、文化部主管	0	23,036	38,826	21,172	0	83,034
十三、海洋委員會主管	0	53,414	120,000	405,316	16,072	594,802
十四、退輔會主管	0	17,494	0	0	0	17,494
小計	94,307	1,385,235	733,786	1,342,934	304,086	3,860,348

備註：1. 公務預算部分原 106 年及 107 年額度因預算編列時程合併於 107 年度編列。

2. 106-111 年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

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如有新建辦公廳舍需求，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包含為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表 4-2 (2) 111.1.1-114.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公務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內政部主管◎	66,953	117,213	3,100	3,100	190,366
二、財政部主管	94,319	75,264	0	0	169,583
三、經濟部主管	3,375	23,000	0	0	26,375
四、交通部主管	97,772	46,843	0	0	144,615
五、勞動部主管	29,563	13,649	0	0	43,212
六、衛福部主管	7,526	0	0	0	7,526
七、農委會主管	134,305	13,556	0	0	147,861
八、環保署主管	0	8,745	0	0	8,745
九、國發會主管	0	6,900	0	0	6,900
十、海委會主管	44,525	30,885	0	0	75,410
十一、退輔會主管	0	64,580	0	0	64,580
小計	478,338	400,635	3,100	3,100	885,173
未分配數	1,292,479				
總計（小計+未分配數）	2,177,652				

備註：1. 公務預算未分配數於滾動式檢討再行編列。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如有新建辦公廳舍需求，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包含為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表 4-3 (1) 106.9.1-109.12.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辦理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6. 9. 1- 107. 12. 31		108. 1. 1- 108. 12. 31	109. 1. 1- 109. 12. 31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04, 120	90, 832	103, 000	45, 000	342, 952
衛生福利部社工司	0	0	50, 470	26, 561	7, 7031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 880	27, 280	116, 290	76, 015	222, 465
經濟部	29, 000	470, 000	339, 900	248, 737	1, 087, 637
內政部警政署	50, 000	378, 000	669, 240	1, 356, 165	2, 453, 405
內政部消防署	4, 000	330, 000	183, 000	216, 840	733, 840
內政部民政司	0	143, 842	425, 000	1, 849, 580	2, 418, 422
合計	190, 000	1, 439, 954	1, 886, 900	3, 818, 898	7, 335, 752
	1, 629, 954				

備註：1. 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列管案件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2. 本表為法定預算。

表 4-3 (2) 110.1.1-114.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辦理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0.1.1- 110.12.31	111.1.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12.31	114.1.1- 114.8.31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	0	6,500	19,700	800	27,000
財政部	0	0	17,600	90,300	31,100	139,000
勞動部	0	0	0	14,000	0	14,00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0	0	50,000	200,000	262,000	512,000
教育部體育署	0	0	53,100	115,000	8,900	177,000
經濟部	60,000	220,000	184,500	184,500	529,000	1,178,000
衛生福利部社工司	18,000	45,000	27,000	40,000	70,000	200,000
衛生福利部國健署	20,000	110,000	37,000	35,000	40,000	242,000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12,000	21,000	13,800	13,800	18,400	79,000
內政部地政司	0	0	4,000	10,000	70,000	84,000
內政部戶政司	0	0	20,000	41,000	0	61,000
內政部民政司	166,000	373,000	445,000	565,000	659,000	2,208,000
內政部警政署	281,000	249,000	476,100	832,700	728,200	2,567,000
內政部消防署	68,000	98,000	200,000	251,000	129,000	746,000
合計	625,000	1,116,000	1,534,600	2,412,000	2,546,400	8,234,000

備註：1. 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列管案件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2. 預算分配數得滾動式檢討。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直接效益

透過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之挹注，預計完成 1,723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1,574 棟公有建築物補強工程、184 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亦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且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

(二)社會效益

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三)間接效益

藉由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工作，可促進國內此方面技術之發展，專業人才之養成。另參考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所載，補強工程每件約為 150 人次、拆除重建工程約為 600 人次之勞工執行施工作業，預計可增加本國勞工 28 萬人次以上就業機會，有助擴大內需降低失業率並促進國內營造業及建築業之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產毛額。

六. 財務計畫

(一)財務運作模式

1. 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以確保公有建築物使用者安全、降低天災發生時之影響，期能儘速回復政府效能，且因公有建築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後仍將為公共服務用途，而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故較難促進民間參與，而原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2. 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本計畫經費補助作業，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依急迫程度安排優先順序，於當年度經費額度內依序核給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費用；耐震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將依其評估結果、使用情形與實際需求進行經費審查後，在當年度經費額度內依序核給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經費。

另有關無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部分，考量未取得使用執照多肇因於興建時所適用建築法規差異及土地使用程序未完備，然建築物安全性原則係以耐震能力為主要評估規準，與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無直接關係；復考量無使用執照建築物除耐震能力外，尚須符合建築管理、消防避難、無障礙設施等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複雜冗長，所需金額龐大，爰本計畫不論是否領有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均得優先(補助)辦理補強工作，但不排除可一併辦理補照事宜；至拆除重建者，則一併解決補照之問題。

(二)經費計算原則

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重(新)、增、改、修建等費用之參考單價如下，但其他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初步評估：每件 12,000 元，規模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 20,000 元。
2. 詳細評估：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3. 補強工程（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 4,000 元。
4. 新、重、增、改、修建、拆除工程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依據中央政

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因應近年原物料價格波動，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妥為考量。

5. 區位偏遠或特殊情形之建築物，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情形審查後酌予提高補助經費。

(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

1. 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應依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其中，拆除重建及新建以建築物確有急迫危險以補強不符效益、各項機能老舊或不敷使用非重建或新建無法改善者為前提。
2.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3. 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4. 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5. 各執行機關申請補強、拆除重建、新建工程經費補助時，應就該建物使用狀況提出說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經費審查時將就上述建物使用現況逐案檢視並嚴加把關，避免造成資源閒置或使用無效率之情形，並確認其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6.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重建及新建對象，應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提供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等多元服務為優先，內政部(民政局)於審查補助計畫時，應邀請衛生福利部參與，另得配合災害防救裝設村里廣播系統。
7. 衛生福利部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衛生所、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之耐震補強或重建計畫時，應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補助標的一併考量。
8.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考量原住民族之需求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審查。
9. 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如因閒置情形而需活化使用之修(改)建，由未來使用機關(單位)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0.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應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方案列管之老舊公有活動中心且尚未完成耐震能力改善者，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新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時，納入其他使用項目，提供多元服務。
11. 為加速計畫期程之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促受補助單位於補助計畫核定後，確實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四)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

1. 補助比率原則將依受補助當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年度財力級次分級補助，最高補助比率原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 35%、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 70%、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 85%、第四級補助比率最高 90%、第五級補助比率最高 90%。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規定單一補助案件之補助上限金額。

(五)補助經費核撥原則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規定。
2.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活化使用之修(改)建案件向 2 個以上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整體工程進度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經費核撥作業規定訂分別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核撥。

七.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因本計畫執行標的為公有建築物，其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需求數量大，如僅依年度公務預算、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執行，勢必無法早日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之問題，進而危及使用人安全，故縮短施作期程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建築物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有助於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建築物安全之效益，並間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競爭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為非量化計畫效益，復由於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後仍將做為公共服務用途，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辦理，無替選方案。

(二) 風險評估

本案執行單位包含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關聯繫及管控時效難以評估，為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能，本計畫由內政部負責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統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輔導協助，提升縱向聯繫效能，再配合橫向溝通確保計畫執行績效。

(三)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內政部營運管理

- (1) 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之核列數分配各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額度。
- (2) 依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進度。
- (3)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各機關簡化採購程序。
- (4) 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持續檢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內容，並提供各機關相關行政及技術諮詢。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1) 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或新建工作，並掌握執行進度。
- (2) 統籌該部會及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需求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

- (3) 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訂定補助及管考作業規定，並審查、核定及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督導其執行進度，按季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必要時進行輔導與協助。
- (4) 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營建署）彙辦，並出席內政部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 (1) 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或新建工作，並掌握執行進度。
- (2) 提報計畫向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 (3) 編列配合款。

(四)其他有關事項

1. 建築物設計理念

除結構安全外，建築物重建、新建或補強（含增、改、修建）部分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築、無障礙、衛生設備等相關規定，以及考量配合國家推動設置屋頂太陽光電之政策，以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性別平等及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影響。

2. 環境影響評估

耐震補強工程應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至於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部分，應視其規劃之量體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及早準備以利時效。

3. 耐震詳評、補強及重建實施原則

- (1) 應符合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
 - (2) 耐震詳評及補強設計應予審查，該建築物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會審查，但須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 4. 各主辦機關應選任優秀之建築師、技師與營造業參與，確保工程品質。
 - 5. 公有建築物因耐震能力不足而須拆除重建或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廳舍需進行重建、新建或補強（含增、改、修建），考量上開場所係民眾洽公、活動之據點，與提供村里防

災、緊急避難、長照、托幼等多元需求，建議執行機關應瞭解不同性別、年齡居民之需求，蒐集其使用公共建築物之經驗與意見，以做為新建工程建設之參考。

6. 有關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廳舍等基層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新建工程，後續仍需由縣(市)政府依據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並配合編列相應之配合款經評比審查核定後，始予以補助實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退場機制及滾動檢討等規定進行經費再分配。

(五)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重建及新建工程

表 7-1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補強重建及新建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案件名稱	類別	備註
1	新竹縣	芎林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為建物老舊、員工辦公空間不足之興建需求
2	苗栗縣	通霄鎮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3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4	彰化縣	埔鹽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為建物老舊、員工辦公空間不足之興建需求
5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6	雲林縣	二崙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7	嘉義縣	新港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8	屏東縣	內埔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提出拆除重建，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9	屏東縣	三地門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初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10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已完成耐震初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11	花蓮縣	光復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興建需求
12	苗栗縣	西湖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已完成耐震詳評，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13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為建物老舊、員工辦公空間不足之興建需求
14	新竹縣	北埔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15	雲林縣	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尚有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
16	花蓮縣	卓溪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	行政院政策協助案	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興建需求
說明：有關賴前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重建及新建部分，暫估總需求經費為 11.98 億元（每處上限以 1 億元估列），後續仍需依據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並配合編列相應之配合款經評比審查核定後，始予以補助實行，並依退場機制及滾動檢討等規定進行經費再分配。				

表 7-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強重建及新建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需求件數	類別	備註
1	宜蘭縣	1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礁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土地取得問題無法解決，尚無提報具體計畫
2	苗栗縣	2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苑里鎮南勢里、西平里活動中心，尚無提報具體計畫
3	嘉義縣	2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義竹鄉後鎮村活動中心，已提出拆除重建，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布袋鎮東港里里活動中心，已提出拆除重建，循前瞻耐震評估整建需求辦理
4	屏東縣	2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麟落鄉、埔鹽鄉，僅提出需求尚無提報具體計畫
5	花蓮縣	4	院長訪視前瞻提出需求案	壽豐鄉米棧村活動中心、樹湖村活動中心提出新建需求，循花東基金辦理 吉安鄉勝安村米活動中心、樹太昌村活動中心提出新建需求
先行暫估需求案		14	行政院政策指示新建概估需求案	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部分，並依地方政府(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新竹市、嘉義市)執行量能先行暫估需求
合計		25	說明：有關院長訪視各縣市「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提案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部分，暫估總需求經費為 1 億元(每處上限以 400 萬元估列)，後續仍需依據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並配合編列相應之配合款經評比審查核定後，始予以補助實行，並依退場機制及滾動檢討等規定進行經費再分配。	

八. 附件

附件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來由個案工程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	V		V		不具自償性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詳計畫書四 (二)1.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主要工作內容為既有公有建築物補強，係使用現有使用中房舍，至如需新建之土地取得，應由個案執行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無須辦理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析 (環境政策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由個案工程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由個案工程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111年7月14日召開進度管控第10次會議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由個案工程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由個案工程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V		V		由個案工程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洪肇王竣暉

單位主管

建築管理組長 高文婷

首長

熱建署 吳欣修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參事兼主任 王銘正(甲)

會計主管

處長 徐守國

首長

部長 徐國勇(甲)

附件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係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協助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以落實震災整備工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內政部（2017）性別統計專區之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 1.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公共場所安全：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 68.9%，較 105 年上升 4.3 個百分點，滿意比例稍有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71.7% 高於女性之 66.1%。 2.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國民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 63.9%，若與 105 年比較，滿意比例下降 1.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64.7% 與女性之 63% 並無明顯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	本計畫工作項目中之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等工程，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與設計有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

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 2. 本計畫服務提供者，無限制參與人員之性別，均以其專業及業務相關性為主。 3. 受益對象並無區別性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現象。 4. 本計畫工作項目中之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等工程，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與設計有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工作項目中之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等工程，受益對象並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惟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已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並有效縮短其差異需求。

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工作項目中之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等工程，受益對象並不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惟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已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並有效縮短其差異需求。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王竣暉 職稱：派駐工程師 電話：02-8771-2687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李明政 服務單位及職稱：玄奘大學社工系客座教授間學系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____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 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李明政、玄奘大學社工系客座教授間學系主任、原住民族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有合宜說明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有合宜說明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訂定性別目標，但有合宜說明。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未訂定執行策略，但有合宜說明。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有合宜說明。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協助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以落實震災整備工作。計畫工作項目中之公有

	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等工程，受益對象並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惟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已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並有效縮短其差異需求。總體而言，應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李明政_____	